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9-3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润兴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台佶路东、三〇三省道南，利用自有土地进行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1517m²，建筑面积 2994.7m²，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包括 4 台容积 100m³的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包含 1 个残液罐）。投产后站内液化石油气最大储存量 180t，年周转量 3600t，瓶装后的液化石油气配送入户。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保养，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废水通过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及垃圾等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卸车、灌装、残液回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进出站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物料转运均由密闭罐车输送至项目区内；卸车采用压缩机+密闭软管方式连通，避免废气直排；罐装采用气泵+密闭管道方式输送，减少气体逸散；贮存液化石油气的压力罐，设置安全阀，并保持密闭状态；残液回收采用压缩机+密闭管道方式连通，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 A 限值。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废气排放间断性强，经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抽风系统排放。加强厂区通风及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3、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单位拉走堆肥处置，不外排。

4、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 至次日 6:00 时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运营期企业应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钢瓶等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残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要求，企业须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相关信息。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